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21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夏興國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3年度簡上字第584號），聲請付與卷證影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夏興國預納費用後，准許付與如附表所示之卷證影本；持有該證物影本內容之人，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夏興國（下稱被告）因竊盜案件（113年度簡上字第584號），聲請交付卷證影本範圍如下：

①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7152號偵查卷宗；②本院113年度沙簡字第640號卷宗；③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584號卷宗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。對於前述但書所為限制，得提起抗告。持有前述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，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、4、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7152號提起公訴，復經本院以113年度沙簡字第640號判決判處罰金新臺幣1萬5,000元，被告上訴後，由本院以113年度簡上字第584號審理中，業經本院核閱上開案件卷宗無訛。被告因前述訴訟上之正當需求，聲請付與如附表所示之卷證影本部分，除被告以外之第三人個人資料部分，並非聲請人行使防禦權所必須，且為上開第三人隱私權

01 之範圍，應予隱匿外，其餘並無與其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  
02 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、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等  
03 情事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為保障其知悉卷內資訊權利，並符便  
04 民之旨，應於被告預納費用後，准其所請，惟持有前開卷證  
05 內容之人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例如不得散布  
06 或為訴訟外之利用，至就上開卷證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使用而  
07 違反相關法令或損害他人權益者，自應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乃  
08 屬當然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1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

12 法官 陳培維

13 法官 蔡至峰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16 附繕本）

17 書記官 梁文婷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19 附表：

20

編號	付與卷證影本範圍（經隱匿夏興國以外第三人個人資料）
1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7152號偵查卷宗
2	本院113年度沙簡字第640號卷宗
3	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584號卷宗